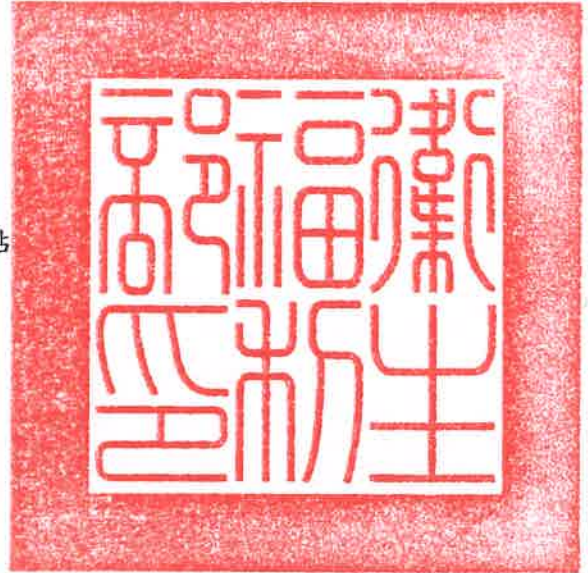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500070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；並廢止
「衛生福利部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